

民治街道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幕墙工程 I 标段“6·17”一般高坠 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7日8时20分许，民治街道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4.5万元。2023年9月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民治街道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6·17”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民治街道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6·17”一般高坠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住房和建设

局、市建筑工务署、民治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市建筑工务署、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人员教育档案、监管措施改进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市建筑工务署、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罚

1. 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记录不良行为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

2. 对深圳市亿明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亿明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申请分期缴纳罚款，2024年8月21日已完成第十期人民币29167元的罚款，剩余罚款人民币58330元的罚款将按照要求分期缴纳。

3. 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3年10月31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义务，现已结案。

(二) 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情况

1. 对深圳市亿明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东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亿明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东作出人民币55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陈华东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55200元罚款的义务，现已结案。

2. 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段毅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段毅人民币29197.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段毅已于2023年11月1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9197.5元罚款的义务，现已结案。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市建筑工务署整改落实情况

1. **召开安全警示会。**事故发生后，该项目第一时间全面停工，项目组召集所有参建单位召开安全警示会，要求各参建单位深刻汲取教训，强化“四队一制”的组织建设，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2. **开展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梳理项目现阶段的各种风险点，全面举一反三，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组织安全“早巡场、晚闭合”工作，在后续工作中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监督到位。

3.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2023年6月20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对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全署各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保修期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规定和“六不施工”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到不安全不施工、不安全不复工。

4. **召开全署工作大会。**2023年7月18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召开全署工作大会，会上就本次事故对全署在建工地进行了再次通报，要求全署参建单位吸取经验教训，加强管理，规范施工，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亿明亮智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发后，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落实安全培训、交底以及各层检查制度，重点对履约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1. 项目经理、安全员全时段现场监管。每日进场施工前组织召开早会，项目经理、安全员在早会中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与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并针对当天的作业区域、作业内容提出具体的明确要求，与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中安全员全程旁站及巡查监管，监督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每日作业完成后管理人员对施工区域进行检查，管理人员与工人同时上下班，实行下班打卡，严格做到作业期间全时段人员旁站管理监督。

2. 对易引发高坠事故隐患的工作岗位，严格管控。根据悬挑大雨棚不锈钢吊顶作业时易引发高坠事故隐患的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要求劳务分包管理人员每日在职履岗，在龙骨两侧铺盖板以方便施工人员站位，安全绳、五点式安全带不离身，对劳务队安全管理进行评分，若出现分数不合格情况将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处罚，情况严重者，责令劳务公司负责人针对个别人员予以清退施工现场。

3. 组织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作业前对作业人员安全措施及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措施合格，无带病使用的情况方可允许作业，并对危险区域增设警示标牌。对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

隐患，建立安全整改台账，及时通知劳务负责人整改回复并通知项目部复查，复查通过后方可闭合，整改后才能继续施工。

（三）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全时段管理。每日进场施工前组织召开早会，轮值管理人员在早会中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与工人进行教育交底，并针对当天的作业内容，与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日作业完成后管理人员对施工区域进行检查，管理人员与工人同时上下班，严格做到作业期间全时段人员旁站管理。

2. 关键岗位在岗履职。要求分包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每日在岗履职，并每月对劳务队安全管理进行评分，若出现分数不合格情况将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安全措施检查。作业前对作业人员安全措施及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措施合格，无带病使用的情况方可允许作业，并对危险区域增设警示标牌。对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整改台账，及时通知劳务负责人整改回复并通知项目部复查，复查通过后方可闭合，如超期未整改回复，将对劳务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四）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认真吸取了教训，协助妥善处理事故后的死者善后工作，同时开展整改落实导致本起事故的安全管理缺陷。

1. 强化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该公司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的建设，公司安委会加强了督导，提高了事业部巡查、分公司检查的频率。事业部、深圳分公司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加强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在项目原设有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基础上，增设1名安全监理员，协助安全监理工程师进行安全管理。

2. 细化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分工。该公司督促、协助项目监理部细化安全分工，贯彻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安全监理工程师独立管理的基础上，细化了土建监理工程师、幕墙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把安全管理作为一项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其工作职责之中，形成了专业监理工程师分管、安全监理工程师综管，总监理工程师总管的责任分工体系。新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各个岗位人员安全管理的范围、内容、时间、重点，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做到“无监管不作业”“无措施不施工”“安全方可作业，作业必须安全”。

3. 做好项目现场监督检查。该公司督导项目监理部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根据施工作业单位申报的下一工作日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妥善安排相应的监理人员参加项目班前会、安全交底会，全面、全时段巡查作业范围、检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安全受控。

4. 加大项目安全考核力度。该公司加大对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力度，特别对登高作业、高处作业、吊篮作

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核、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保障等，做好全时段管理、全员、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整改台账，及时通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回复并复查验收，复查验收通过后方可闭合。对管理松懈、未能有效履职尽责的员工进行劝勉，警告、经济处罚，直至辞退。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管工作，开展了专项安全排查整治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但是，由于工程末期阶段，各参建单位放松警惕，人员配备减少，安全管理力度过于松懈，易发安全事故，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工程末期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工程末期阶段的安全监管工作，压实各参建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高处作业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加强高处作业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有效压降高坠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各监督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施工机具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8月27日